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助信律師(即被繼承人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之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9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前開第一審判決判命被告給付之停止條件不服，而目前該停止條件亦尚未成就，故上訴人無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，是其上訴利益應為原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07,587元，準此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甘 真 緝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
08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蕭 榮 峰